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59號

原告 李璧君

訴訟代理人 李秉樺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2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變更為張丞邦，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三、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7月31日19時34分許，停放在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1段328巷（下稱328巷）巷口附近，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接獲報案到場蒐證後認有「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之違規，而於112年8月7日填製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1 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9
02 月21日前，並於112年8月7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2年8
03 月29日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
04 舉發機關以112年10月31日溪警分交字第1120033627號函更
05 正違規事實為「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被
06 告審酌後認確有上開違規，遂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
07 款、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
08 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2年12月12日填製桃交裁罰字第58-
09 DG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
10 新臺幣(下同)9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乃提起
11 本件行政訴訟。

12 四、原告主張：

13 (一)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以「在顯然妨礙其他
14 人、車通行之處所停車」為處罰之構成要件，參諸其立法意
15 旨係為避免汽車駕駛人任意停放車輛而造成交通秩序紊亂，
16 以維護交通秩序及往來人、車之安全，從而，依該規定之文
17 義及規範目的觀之，應依駕駛人之停車位置、停車位置所在
18 道路之路幅與寬度、道路既有設置狀況、雙向通行與否及車
19 流量大小、他車、人通行時是否顯然受到妨礙等因素綜合判
20 斷，如在客觀上已明顯妨礙他車、人通行或阻礙交通順暢，
21 始可認定違反前開規定而應予裁罰。又限制性等非授與利益
22 之行政處分因有須符法律保留原則要求之強度，原則上應由
23 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證明其合法性，除非法律明文規定，
24 否則舉證責任不能任意移轉予受處分之人民負擔。故行政機
25 關應就處罰之要件事實負客觀舉證責任，當事人應無自證無
26 違規事實之義務，而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此為最高
27 行政法院所認可。

28 (二)被告認定原告有上揭違規事實，無非憑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
29 照片2幀，惟該照片內容僅顯示原告系爭車輛於案發巷弄內
30 之停車位置，至原告停車位置所在道路之路幅與寬度、道路
31 既有設置狀況、雙向通行與否及車流量大小、他車、人通行

01 時是否顯然受到妨礙等相關應參酌之因素，均付之闕如，實
02 難僅憑該照片2幀，而認原告確有「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
03 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再者，該照片與原告原遭舉發
04 有「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違規所憑藉之佐證照片相同，則
05 被告是否確有依裁處細則第33條規定盡其審查之義務，不無
06 疑問，實難讓人不聯想被告僅係為罰而罰。

07 (三)經原告實際測量328巷路幅，面朝向案發地點328巷內左側牆
08 面路緣至道路邊線位置約莫74公分，兩側道路邊線間之車道
09 約莫486公分，右側道路邊線至牆面約152公分，則全巷通道
10 約有712公分之寬度；又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係依道路交通
11 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之規定，以緊貼於牆面，且前後輪胎
12 外側距路面邊緣未逾40公分之方式停放，而系爭車輛車寬
13 181.5公分，如以嚴格之方式檢視，系爭車輛停放後，所佔
14 案發地點之路寬應不足1/3，何來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
15 情形；再者，328巷口路段並未劃設道路分向線，雙向來往
16 車輛亦無可能因系爭車輛停放之位置，而有跨越中央分向線
17 之疑慮，則被告如何認定有本案之違規事實，即不無疑問。
18 況該巷弄為社區路口，舉發時間係為19時34分許，多數居民
19 均已返家休息，已非如白天上班期間有車輛經常往來之情
20 形，實難認系爭車輛停放之位置，有致社區居民車輛、行人
21 往來之影響，此等情節被告均未能證明，逕認系爭車輛有本
22 件違規情節而據以裁罰，似有率斷之虞，與法不合，亦與前
23 述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意旨有違，實難讓原告甘服其裁處等
24 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25 五、被告則以：自違規採證照片可知，系爭車輛大部分車身停放
26 在車道上，而車道設計係為供車輛通行，非供停車專用，系
27 爭車輛於車道處停車妨礙通行影響行車路權。又系爭車輛停
28 放占用車道，導致道路路幅縮減，徒增其他車輛之不便及危
29 險，對於該處之交通秩序及其他用路人之權益難謂無影響重
30 大，而顯有妨礙其他車通行之情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31 訴駁回。

01 六、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03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
04 立即行駛。」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4款規定：
05 「(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
06 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
07 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
08 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
09 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
10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
11 不在場。……」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
12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
13 鍰：……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14 同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
15 1項第9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九、顯
16 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道交條例第
17 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
18 設置規則)第183條第1項規定：「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
19 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15公分，
20 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
21 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足見路面邊線係用
22 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右側屬於路肩，左側
23 為車道，汽車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
24 線，於路肩行車。故路面邊線以內之車道屬於汽車通行處
25 所，為汽車(含機車)行駛之路權範圍，用路人於車道內通行
26 時，對於違規占用車道停車者並不負閃避或忍讓之義務，擅
27 自在車道內停車，明顯侵害法律保障正當通行之公共利益，
28 妨礙用路人優先通行權，不能因占用所餘之車道寬度尚能容
29 納車輛通過，即謂違規行為不成立、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
30 否則，形同用路人於車道正當通行，尚須遷就占用車道違規
31 之情況，如此必使交通秩序紊亂不堪，扭曲法令規範之價

01 值。易言之，劃設路面邊線之道路，雖不禁止停車，但停車
02 時仍應受設置規則有關道路交通標線規制之效力拘束，並依
0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履行其公法
04 上之義務。汽車駕駛人占用車道停車，如使他人行駛於車道
05 時必須閃避或提高防範碰撞之注意程度，即符合道交條例第
06 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07 之情形，故而占用剩餘車道寬度可否供車輛通過、有無可能
08 發生交通事故，或該路段之車流頻繁與否等情形，並非是否
09 成立違規停車之唯一判斷基準(本院高等庭112年度交上字第
10 1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
12 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
13 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
14 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
15 功能(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裁
16 罰基準表記載小型車駕駛人，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
17 所停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額度為90
18 0元，業斟酌機車、小型車、大型車等不同違規車種，依其
19 可能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輕重程度，分別為不同之處罰，符
20 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且罰
21 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被告自得依此基
22 準而為裁罰。

23 (三)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118
24 頁)、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24頁)、汽車車籍資料查詢
25 (本院卷第131頁)、交通違規申述(本院卷第135-136頁)、舉
26 發機關112年10月31日溪警分交字第1120033627號函暨違規
27 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15-117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
28 第127-129頁)等在卷可稽。復參以本件違規舉發照片及原告
29 所提出之現場測量照片，見328巷為兩側均劃有路面邊線之
30 道路，左右兩側路面邊線間之道路寬度約501公分(包含左右
31 兩側各15公分之道路邊線)，系爭車輛車內無人，後照鏡均

01 已收摺，停放在朝向仁和路1段與328巷交岔路口右側建物外
02 牆旁，車身橫跨路面邊線，約1/3車身在路面邊線外側，2/3
03 車身在路面邊線外緣以內，該右側建物外牆距離路面邊線外
04 緣約74公分等情(本院卷第61-63頁、第67頁)，又系爭車輛
05 車輛寬度為182公分，有上開汽車車籍資料查詢可佐，即有
06 約121.3公分($182\text{公分}\times 2/3=121.3\text{公分}$ ，不含後照鏡收折之
07 寬度)於道路範圍內(含路面邊線)，剩餘道路寬度不足380公
08 分，而系爭車輛停放處之328巷並非單行道，雙向均可通行
09 車輛，以一般小客車車身寬度約175至185公分(尚未計寬度
10 較寬之休旅車、大型房車)，加上兩邊後照鏡展開寬度至少2
11 0公分，雙向車輛會車時，即會因系爭車輛侵入車道內，造
12 成車道範圍減縮，致需相互退避方可通行，且行人行經系爭
13 車輛旁，亦會走近道路中央以避免碰撞系爭車輛，而形成人
14 車爭道之現象，提高行人遭後方同向車輛碰撞之風險，顯造
15 成往來行人車輛通行之妨礙，符合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
16 款規定之情形。

17 (四)原告固主張328巷左右兩側建物外壁距離達712公分，且328
18 巷為社區路口，舉發時間為夜間，非如白日有車輛經常往來
19 之情形，難認系爭車輛停放之位置致社區居民車輛、行人往
20 來受影響云云。惟依上開說明，汽(機車)車除準備停車，或
21 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是328巷可供行駛之道路
22 範圍寬度應以左右兩側路面邊線間之501公分計算；再者，
23 用路人於車道內通行時，對於違規占用車道之停車，並不負
24 閃避或忍讓之義務，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占用車道，既已使
25 正當使用車道之用路人，行近該處時必須閃避或提高防範碰
26 撞之注意程度，其停車位置顯為妨礙他人、車通行處所，原
27 告上開主張，自難認可採。

28 (五)末原告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駕駛人基本資料存卷可
29 參(本院卷第133頁)，對於停車時應注意並遵守上開道路交
30 通法規，自難諉為不知，是可就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31 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主觀上自具可非難性。準此，原處

01 分認定原告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而依同
02 條項及裁處細則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900元，自屬適法。
03 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5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06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07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法 官 洪任遠

1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8 造人數附繕本）。

1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0 逕以裁定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磨佳瑄